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44号

关于对沈吉线苍石至北三家段水害整治工程占用浑河河道建设方案的批复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沈吉线苍石至北三家段水害整治工程占用浑河河道建设方案的请示》和《改建铁路沈阳至吉林线辽宁境内苍石至北三家段水害应急工程4座排水涵洞涉浑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已收悉。市水务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共涉及4处排水建筑物，项目概况为：1#排水渠道（对应DK104+984.00站场排洪涵）排水渠道与瓦北线正交，从瓦北线公路涵接出，为矩形结构，长89.0m，渠深2.0m，底宽2.0m，沟身采用M10浆砌片石砌筑；2#排水涵洞（对应DK105+462.50站场排洪涵）穿越河道左岸机耕路，洞长13.0m，洞深2.5m，净宽2.0m；3#排水涵洞（对应DK105.883.76站场

排洪涵)涵洞穿越河道左岸机耕路, 洞长 5.85m, 洞深 2.5m, 净宽 3.0m; 4# 排水涵洞(对应 DK106+212.60 站场排洪涵)涵洞穿越河道左岸机耕路, 洞长 5.0m, 洞深 2.0m, 净宽 4.0m。

二、河道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 4 处排水建筑物穿越浑河海洋河入河口上游左岸岸坎, 工程所在位置河段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浑河干流南口前镇段左岸北口前桥上现状护岸为干砌石护脚及植物护坡形式, 部分河段岸坎高度不能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下游北口前桥至海阳河河口段堤型不明显, 无防护; 浑河干流南口前镇段右岸王家堡河河口以上至上游山体为高地, 堤路结合, 主槽无防护, 在王家堡河口至北口前桥间建有干砌石护脚及植物护坡形式护岸。评价河段平均堤脚间距 130m, 堤肩间距 198m。

三、河道地质概况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400 万), 沈阳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床纵向和横向稳定性分析结论。本工程所在段河道纵向和横向都是稳定的。工程的建设对该河道将来变化可能性很小, 河道比较稳定。

五、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涉河段河道防洪标准结论。本工程涉河段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设计洪水成果。浑河干流海阳河入河口断面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780\text{m}^3/\text{s}$ 。

3、基本同意该段河道水面线分析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评价报告冲刷计算结果。

5、基本同意涉河段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围堰布设等计算成果。

六、防洪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本次评价报告河段堤防规划于 2014 年完成批复，其中规划内的工程已实施一部分，经咨询及现场踏勘，工程涉河处的规划未实施，且近期无实施计划，故排水建筑物的建设按目前河道现状进行，若将来规划实施时，由排水建筑物的管理部门负责对以上建筑物进行改建，以满足防洪规划的要求。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凌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

3、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

4、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

5、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不会对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造成影响。

6、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故建设项目防

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

9、同意本方案提出的结论及建议。若该工程完工后，对以后新建或改建的防洪工程造成不利影响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防洪工程的建设。

七、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关于消除和减轻工程建设对防洪安全影响的措施。工程建设完成后需对岸坎按现有标准进行恢复。恢复河道左岸岸坎 4 处，建议对出口位置上下游各 10m 进行防护，采用绿滨垫护岸型式，总计防护长度 80m。

八、结论及建议

同意本方案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建议。由于工程在汛期施工，主汛期前完成，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度汛预案，以确保安全度汛。



抚顺市水务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